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勝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5年執聲付字第1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勝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勝煌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9月14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1年2月16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11月3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4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5年確定，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撤緩字第167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嗣上開二案於接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1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20981號函核准假釋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法務部矯正署上揭函文與檢附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向犯

罪事實最後裁判（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1號）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家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美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